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建議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

附件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七中概述
「二零一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merican Lighting」	指	American Lighting, Inc.，一間達拉華州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控股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授予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採納的American Lighting股份獎勵計劃
「主要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它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港元」及「仙」	分別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於向　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重選有關董事以及徵求　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115,347,417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23,069,483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1,534,7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現時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其任命到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王良海先生、劉衛東先生及范仁達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符合資格，彼等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黃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符合資格，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核及檢討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其獨立性。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包含在二零一六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為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會上將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敬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儘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優良典範，身為股東的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的附錄一及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10.06(1)(b)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能於知情情況下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15,347,417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11,534,74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任何股份時，只可運用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運用本公司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包括本公司的溢利或特別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購回證券。購買時超過所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撥出。

如果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然而，如果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06	1.02
五月	1.11	1.02
六月	1.07	1.00
七月	1.04	0.96
八月	1.09	0.94
九月	1.28	1.01
十月	1.48	1.21
十一月	1.30	1.24
十二月	1.27	1.1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15	1.11
二月	1.13	1.02
三月	1.12	1.0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	1.00

6. 承諾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在其行使購回授權時，將按照建議決議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進行。

7. 關連人士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或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如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同方節能控股、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同方股份(「控股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63.88%的投票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9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最低規定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付出最高價	每股付出最低價	已付總代價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1,000,000	1.10港元	1.04港元	1,068,66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200,000	1.15港元	1.12港元	229,560港元

1. 候選人名單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黃俞先生，48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彼獲得格林威治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現任：(i)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之董事長、(ii)清華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iii)深圳市奧融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iv)鵬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v)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是公司控股股東、(vi)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改名為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2）及(vii)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6）。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黃先生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期滿後可續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應付黃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起薪點為零元，他的董事服務袍金將按照股東授權予董事會不時審核及修改。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良海先生

王良海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工學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同方股份的副總裁兼多媒體產業本部總經理及半導體與照明產業本部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曾擔任同方股份總裁助理兼數字電視系統本部副總經理、消費電子事業部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應付王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起薪點為零元，他的董事服務袍金將按照股東授權予董事會不時審核及修改。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格及經驗以及將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王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或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衛東先生

劉衛東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至今擁有超過二十年財務、審計專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劉先生曾任同方股份審計部副總經理、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現任同方股份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應付劉先生的董事服務袍金起薪點為零元，他的董事服務袍金將按照股東授權予董事會不時審核及修改。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格及經驗以及將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或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一九八六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范先生現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勒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及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之後將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范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格及經驗以及將承擔之責任而釐定。

范先生被視為擁有當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行使時或會向其發行的6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或並不被視作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股東提名董事程序

倘股東有意提名他人於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通知書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為使本公司可將有關提名知會股東，通知書須包括：(i)一份通知，內容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載有作出提名股東全名並表明其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獲提名參選者的名稱及詳細履歷，並經該股東簽署；及(ii)一份通知，表明獲提名人士願意參選，並經其簽署。該等通知書的發出期限，為該選舉發生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七(7)日（或董事不時釐定提交通知的其他期限，惟最短須為七(7)日，自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日期七(7)日前止）。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倘股東於提交通知書之日，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該股東可將書面要求連同上述通知書發送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提名，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

   (ii) 重選王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衛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的定義）；(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v)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地區而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有關授權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C) 「**動議**在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但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受權人或妥為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並須（連同其他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於週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欲符合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本公司退任董事資料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